

核數師報告書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25至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與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允的財務報表。在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述我們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外，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由於缺乏充份文件證據以核實一位主要股東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故我們所取得的憑證有限。按財務報表附註2(a)詳述， 貴公司董事經考慮金融機構向 貴公司批出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及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的持續財政支援後認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然而，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是否有能力提供足夠財政支援，使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該等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書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為2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3,0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a)所述，由於貴公司董事經考慮金融機構向貴公司批出總額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以及主要股東Tees Corporation的持續財政支援後認為，貴公司及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並可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其償還責任，故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然而，由於金融機構有權隨時書面通知貴公司終止貸款融資，故無法確定金融機構會否繼續向貴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此外，我們並未獲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所提供財政支援之有效性。我們亦無法進行其他可予信納之審核程序，以核實Tees Corporation是否有能力提供足夠財政支援，使貴公司及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

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貴公司及貴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財政資助以繼續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調整。這些調整其中包括把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產減至可收回數額、就因停止業務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改列為流動資產等。

在出具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a)所作之披露是否足夠。我們認為貴公司已就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

然而，鑑於有關上文所述財務支援之持續性及有效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程度，故我們無法就貴公司及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達成意見。此外，我們亦未能衡量假如財務報表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所須作出的調整。

有保留意見：不對財務報表所反映情況表示意見

由於我們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所獲得的憑證有限而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如本報告書上文「意見的基礎」所述)，加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明朗因素，所以我們無法對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允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此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適當地編製。

僅就我們有關本報告「意見的基礎」所述事宜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言，我們並無取得就審核而言認為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